

2000年2月28日

(原文本月18日傳上)

呈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香港立法會大樓

修正本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制發展」意見書

政府現邀請市民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制發展」提供意見，這反映出政府已下定決心擬把目前一場糊塗的政制改善過來，身為香港一份子的我們實感興奮，並竭力予以支持。

部長制？

一、根據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之原則，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之角色：

1. 本港行政機關應掌管財政、保安、企業、教育、交通、衛生等事務。
2. 本港立法機關應議決法制、預算、經濟等事務。
3. 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之關係：
 - (1). 行政機關應是執行立法機關議決之法制，但必須得特首認可纔施行，如須修正時，立法機關應再行予以複決。
 - (2). 一般情況下行政及立法兩機關是為富裕民生而互相輔成。

- 二、1. 香港行政長官應另外任命一班具政治智慧（有高瞻遠矚之眼光、具犧牲精神、不計酬勞、愛港愛國、事事為大局著想、反對貪污等）之人士協助製訂治港政策。（一般專業者、有學問者及官員多缺乏政治智慧，對特首幫助不大）
2. 具專業知識官員只須在立法機關開會時列席以備提供專業諮詢，而非接受責備。
 3. 一向以來，不少政府部門首長，是以外行人出任，以外行人管治內行人，是極大錯誤，應從速糾正。

三、特首、行政局議員責任：他們是向全香港市民（包括立法議員在內）負責，而並非只向小撮人負責。在有必要時，特首、新聞統籌專員或主要官員會向全港市民說明作出該措施之必要。

普選形式的選舉

- 一、1. **普選時間**：待市民接受到十二年（小學六年及中學六年）義務教育後，行

政長官及立法議員才可以普選方法產生，因一般教育程度低之人易受人誤導，引致不公正投票情況、選出不值得選之人，引致社會不安。

2. **選民年齡**：最好恢復為廿一歲，以符合國際之法定自主年歲。一般 18 歲青年，心智仍未成熟，故不宜過早讓他們有投票權。
3. **選民登記**：
 - (1). 新方法——凡滿廿一歲之市民，應自動成為選民，毋須像現時之登記方法。投票當日在投票站前有服務員協助選民速登記及查核其姓名、住址等。宜由選民自己先以一紙約 2x8 吋寫上其姓名、身份證號碼、住址、電話等到時交服務員，再由服務員速查無誤後，才准予投票。此方法優點：節省大量人力物力；缺點：投票率難預測。

政府須早日聲明，非在居住區內投票屬犯法。

 - (2). 將現時選民登記之方法加以改善——可根據領取成人身份證時所呈之資料造選民名冊，一旦達到廿一歲時便自動成為選民，如住址有變更時，則須在投票日前三個月時更改，否則須在舊居住區內投票。
4. **投票當日**：停止所有拉票活動。
5. **投票時間可延長**：早上六時至午夜十二時正。

二、行政長官資格：

1. 應為中國人（配偶及父母均應為中國人）。
2. 本身及配偶無外國籍身份及護照。
3. 年齡 50-70 歲。
4. 學歷應有大學學位或以上。
5. 須通曉普通話。
6. 公開個人和配偶在本港及國外之資產。
7. 須為已婚人士，且並無離婚紀錄（吾人認為離過婚之人士，非市民之模範、非理想之治港人才，因古語云：「未能齊家，焉能治國」）。
8. 須在本港連續居住超過廿年。
9. 無犯罪紀錄。
10. 以一個月為期限公開諮詢有關其品德，尤其是應向其家族

成員作出調查，看有無人投訴其曾在家族中橫行霸道、歛財、侵吞祖業、對父母不孝等劣行。此是外人難知之事。

11. 提名參選時應有五萬人聯署推薦（聯署人須是香港永久居民、年齡超過廿一歲、居港超過廿年、有正當職業、無犯罪紀錄），並交保證金港幣壹百萬元正。
12. 有愛港愛國之紀錄：如有為港及國家出過力及捐過錢之紀錄則更佳。

三、**行政長官任期**：五年為一任，連選得連任一次。

四、**行政長官施政報告**：除上任第一年作出施政報告外，以後最好是三年一次、以保留時間幹其他更有意義之工作。

五、**立法會議員之資格**：

1. 中文水準須有高中(Form 6)畢業程度。若連市民給他的信也看不懂時，又怎可與市民溝通及幫助他們解困。
2. 為香港永久居民。
3. 在本港連續居住超過廿年。
4. 年齡 40-70 歲。
5. 無犯罪紀錄。
6. 為已婚人士、且無離婚紀錄、應為市民之模範，因古語云：「未能齊家，焉能治國」。
7. 如為外國籍人士（非中國人而具外國籍之人士），須是香港永久居民，且連續在本港居住超過廿年，但人數比率不得超過立法議員總數百份之十。
8. 曾任議員兩屆者，以後不得重任，以便多些熱心人士，例如肯出錢出力、覺得為社會服務是極光榮之人出來為人民謀幸福。
9. 候選議員不得跨區參選，只可在其居住區內參選，正如選民亦只准在其居住區內投票一樣，因多數人不熟悉他區之事務。
10. 參加之候選人須有聯署人壹仟名推薦，聯署人須為香港永久居民，居港超過廿年，年齡滿廿一歲，有正當職業，無犯罪紀錄。

六、**立法議員任期**：最好為三年一任，連選得連任一次；若任期為四年期，則不得連任。

- 七、**薪津**：
1. 行政局議員每月酬金——不超過\$30,000-，無任何津貼。
 2. 立法會議員每月酬金——\$5,000-至\$20,000-，主席\$30,000-。歡迎

不收任何酬金之議員。無其他津貼。不能與公務員薪酬調整掛鉤。

八、擔當議員應具下列精神：

1. 覺得為社會服務是責任及光榮。
2. 認為出錢出力、任勞任怨為市民謀幸福是美德。
3. 助人為快樂之本。
4. 本港有幾十萬個註冊社團，各有其主席、會長等，全是義工性質為其所屬會社服務，議員們應向其學習，免增加市民負擔。

其他事宜

一、憲制議會（公民議會）——

1. 其性質如國民大會，所有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及司法機關應向其負責。
2. 本議會委員之產生方法，由各行各業之會社提名人選。
3. 本議會之委員人數應為 200 人。
4. 本議會之委員平時無薪酬，只在開會期間每天領回車馬費港幣\$500-正。
5. 本議會之委員於每年秋季十月下旬開會三天。
6. 本議會閉會期間由秘書長處理一切會務。
7. 本議會設秘書處，工作人員共七人，為受薪之公務員。
8. 本議會之職責為：
 - (1). 研討及提出修訂基本法之意見，然後交由中央之人大作最後修正。
 - (2). 對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及司法機關提出質詢或彈劾。
 - (3). 對本港未來之發展提出意見及方法。

二、對政黨之規管——若採用上述建議，可放鬆對其規管。但如要規管時，則可循下列方法：

1. 組織政黨之初段成員數最少為五十人。
2. 成為政黨參政時之黨員人數應有五千人。
3. 黨員之年齡最幼者為廿一歲。
4. 凡參加政黨之黨員應有良好之行爲紀錄。
5. 凡政黨公開籌款，或在公眾地方擺檔宣傳時，須先向警方申請，獲得批准後方可進行。
6. 凡政黨參與議政時，每黨只佔一席，其餘席數由獨立候選人補足之。

三、維持香港地方安寧——

政府總部範圍內不得有據地喧嘩抗議，甚至燭光晚餐、露宿、絕食等嘈吵打鬥等行動，以免影響公務員之工作思維及情緒。

四、立法議員接見市民之地方——可利用各區之民政事務處、大會堂、鄉事委員會、村公所等。二、三十年前，鄉事會及村公所是不少公務員利用接見市民之地方。

五、司法—— 本港雖然可聘請慣用普通法地區之司法人士來港當法官，但他們在法庭內必須識講廣東話，且不能以終身職聘用。而此類法律人士佔本港法官總數比率不得超過百份之二十。

六、法援—— 法援署運用本港納稅人之血汗錢應受限制，且不能用於非香港永久居民之身上。縱使是香港永久居民之直系親屬，若仍是非法留港者，亦不得受惠。

七、外勞—— 若是外勞身份，或以合約形式受聘來港者，雖居港超過七年，亦不得成為香港永久居民。

根據傳媒報導，台灣現在治安不靖、謀殺、高官打鬥、黑金政治、拐帶等，幾乎無日無之（其實所謂民主如美國，亦是社會結構不健全）。因此可見，以民主選舉標榜之政制，卻不能真正為社會帶來安寧，主要是被選出人之思想及心態絕非大公無私者有以致之。

建議人：____鄧昆池，黃文莊_____

附註：可能尚有補充。

致立法會

FAX 25099053

特區政制的根本問題

立法會邀請社會各界提交政制發展的書面意見。我認為最根本的要明確三點：

1. 應該強調，行政、立法、司法三套都是以一國兩制為基礎，共同組成港人治港的政權，是我國政權的一個組成部分，所以，所謂三權分立，其主要意義應是各司其職，是在一國之下的共同協作，而不是互相排斥，（像總統制大那個在政權問題）所謂互相監督，其最高目的應在於維持港人政權的巩固，促進港人的繁榮富強。

更不應干預內地有關工作的發展，不應突出各自的「權威」，最好有個三頭磋商的機制。

2. “重要官員向立法機關負責”，“行政機關集權向立法機關負責”的提法是錯誤的。任何只應依基本法和誓詞負責，如果基本法和誓詞沒有規定，那末應是對其任命他的機關或特首或上級機關或其工作的存機關負責。立法機關不可成為行政人員的太上皇，誰都要對它負責。

3. 立法會應嚴格執行基本法關於政制發展的規定，不應發動各界另提意見。

候教處：元朗屏山坑頭 113 號

2000-2-20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發展建議書

補充B

(P.1)

NO	<u>其他事宜</u>																			
	1. 全民投票																			
	鄉村選舉不容以城市選舉模式規範																			
	之，理由：																			
	(1) 要尊重新界原居民抗英歷史——																			
	由於新界人祖先當年不惜以生命維護國																			
	土，因此香港、九龍及新界得以於一																			
	九九七年回歸祖國。																			
	(2) 當年英國人肯給予原居民(父系祖先於一八																			
	九八年之前已定居於新界者)以傳統權益																			
	者，是中英雙方協商之結果，為了新界																			
	人祖先之英勇護土，使英國人不敢不敬																			
	畏。																			
	(3) 由於新界幅員廣大，英國人不敢強行用鎮																			
	壓式管理，遂設立廿七個鄉事委員會分																			
區約束鄉民，而每一鄉事會轄下有若干																				
條鄉村，新界鄉村總數共有七百多條。																				
於是每條村自選村長，由村長作官民																				
間之橋樑，使官民間得以意見交通。																				

20x20=400

20x20=400

村長之產生及其工作範圍：

(i) 村長由村內每戶一票選舉產生。

採用每戶一票之原因是村內每戶人家之人數不一，大戶者家中有二三十人之多，而小戶者只有三四人，若以每人一票決定之，則大戶者常據村長之位，而小戶者則亦不獲選中矣。

(ii) 村長任期是四年一任，選舉時是由民政事務處監選，而從無賄選情況出現，因村長是義務職，不但沒有薪津，而

且要由自己出錢出力為村中父老兄弟服務，任勞任怨，艱苦不辭。

(iii) 若每人一票選舉村長的話，大有可能有種票事件發生，因出嫁女及其夫家之人，或家主婦之娘家人等都可遷戶入選民冊，以攪得選舉權，便形成極不公平之選舉矣。

(iv) 村長之工作最重要者為證明某村人確為原居民時，儘可獲得下葬於附近墳頭之權利；或由外地移居回村內；或領

20

(F3)

20x20=400

回欠繳地租之祖屋等，故本身若此系居民之人，不可能處理此類事情。

(II) 在現今父系社會制度時代，外嫁女實是不能繼承鄉間土地的，因單一性別之繼承是最少問題之繼承法，即只有兄弟或堂兄弟爭產，若女兒也有土地繼承權時，則表兄弟姊妹之間便有爭產之大糾紛矣。

(III) 若只有獨生女時，則可採用此子歸宗之繼承法，即外孫必須跟隨外公祖父，

如此方可維持民族社會於不墮，亦不枉費祖先將血汗錢在鄉間購買屋舍田地之努力，原因是祖先們辛勤在鄉間置產，是為子孫世代積蓄耕種自給的生存條件，比現代之強積金制度還要進步得多，還要富裕得多，因為是世世代代的加添積蓄下去。

(4) 丁屋權之產生原因 ——

(i) 新界人之祖先辛苦積聚之土地，在近四十年來，被殖民地時代之港英政府常

20

(K4)

20x20=400

以修建公署設施為名，以賤價大量收購新界人之祖地，剝奪原居民子孫在祖地上建屋自住之權益。經過年苦爭取，終於在七十年代時，港英政府肯容許其在圍村前後之罅隙範圍內申請建屋，只有年滿十八歲之男丁纔有此權利，此之謂丁屋，凡五呎之屋地，近年政府要價四十餘萬，當年港英政府收購新界人祖地時，每呎價只給同地主數地錢而已。

(ii) 女丁是不能享有丁屋權的，因女兒出嫁便在夫家生活，由其丈夫處分享到丁屋權，若是獨身不嫁之女，既多住在父母家，不妨為之爭取。

九五上

元朗屏山塘坊村 9樓三樓

本文共四頁